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須知

一、註冊日期：112 年 8 月 30 日（三）。

二、圖書館借閱【高二、高三學生】：

借閱圖書逾期尚未歸還者，不得註冊。

若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絡圖書館（分機 810、820）。

三、成績單【高二、高三學生】：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請家長閱後簽章，

於 9 月 4 日（一）前收齊，並送至註冊組查驗。

四、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繳費：

• 繳費日期：112 年 9 月 11 日（一）至 10 月 4 日（三）。

• 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繳款期間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雜費繳款服務平臺
（<https://epay.tp.edu.tw>），登入查詢待繳款資料。

2. 檢查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座號及繳費金額是否正確後，於期限內繳費。

3. 家長需取得繳費四聯單收據辦理各項補助費申請者，請繳完學雜費後，自行查詢並列印收據至所屬機關辦理。

•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絡總務處出納組（分機 630、631）。



五、完成註冊：

全班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學生證始可貼上註冊迄章貼紙，以資證明。

請各班副班長於 10 月中旬至註冊組領取本學期之註冊迄章。

六、送驗及繳交物品：

交驗暑假作業，由學藝股長收齊送交任課教師批閱，或依任課教師規定辦理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俟陳請校長核可後，另行公布實施。

